

即将发生变化!



塑料的分类

 塑料将作为资源进行回收利用! 

1 实施时间

2026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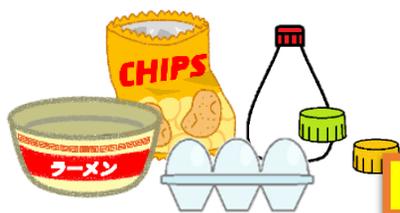
4月起实施

10月起实施

※具体实施时间因居住地区而异。详情请见背面⇒

2 分类方法

原有回收范围
塑料容器包装



带有塑料回收标识
的容器及包装类

新增的回收塑料制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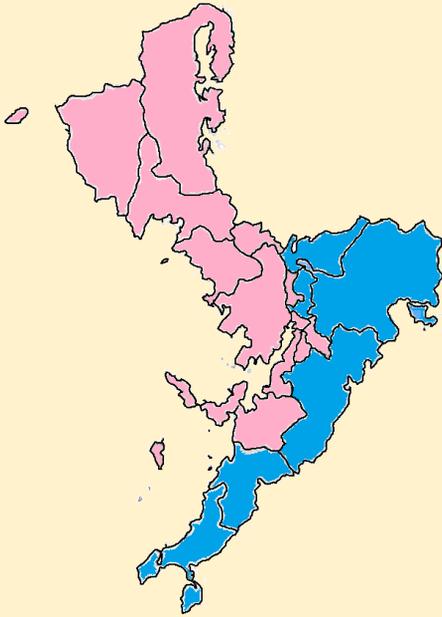
迄今为止作为
可燃垃圾处理
的塑料制品

将统一投入黄色指定垃圾袋!

收集日不变。并可继续使用原有的“黄色”指定垃圾袋。



3 实施时间（分区域）



2026年4月实施区域

- ◆ 土井首地域中心
 - ◆ 小榊地域中心
 - ◆ 滑石地域中心
 - ◆ 福田地域中心
 - ◆ 深堀地域中心
 - ◆ 式见地域中心
 - ◆ 三重地域中心
 - ◆ 香烧地域中心
 - ◆ 伊王岛地域中心
 - ◆ 高岛地域中心
 - ◆ 外海地域中心
 - ◆ 琴海地域中心
- 管辖区域
- ◆ 中央地域中心
 - ◆ 小仓地域中心
 - ◆ 西浦上地域中心
- 部分管辖区域

2026年10月实施区域

- ◆ 日见地域中心
 - ◆ 茂木地域中心
 - ◆ 东长崎地域中心
 - ◆ 野母崎地域中心
 - ◆ 三和地域中心
- 管辖区域
- ◆ 中央地域中心
 - ◆ 小仓地域中心
 - ◆ 西浦上地域中心
- 部分管辖区域

详情请见此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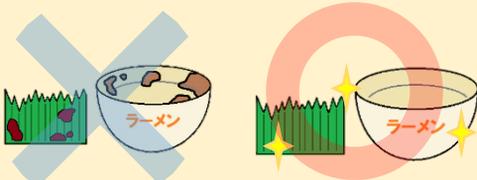
4 投放规范

投放塑料垃圾时请遵守以下规定

◎ 清空内容物



◎ 清理污渍



◎ 扎紧垃圾袋口



◎ 避免双层包装



5 禁投物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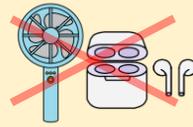
**严禁放入黄色垃圾袋！
以免造成收集员受伤或火灾**



◎ 充电式电池（移动电源等含锂离子电池等）



· 请配合指定回收点处理
详情请见此处⇒



注：请注意如手持风扇、无线耳机等的部分家电含有充电式电池
⇒小型家电请送至回收点

◎ 小型家电类



· 请配合指定回收点处理
详情请见此处⇒



◎ 打火机、喷雾罐



· 内容物用尽后放入不可燃垃圾袋
· 未用完物品请送至回收点
※请勿破坏容器
详情请见此处⇒



◎ 菜刀等刀具



· 用报纸等包裹后放入不可燃垃圾袋
※请标注“刀具危险”等警示语

◎ 注射器等医疗器械



· 输液器具（不含输液袋部分）、针头、注射器等
· 请咨询医疗机构等